



复旦大学  
智能控制终端采购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 HW2025080701 (2402040071)

项目名称: 智能控制终端采购

采购人: 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5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2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4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54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62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402040071

## 响应邀请书

##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复旦大学（以下简称采购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就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W2025080701（2402040071）

2、项目名称：复旦大学智能控制终端采购

3、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智能控制终端
数量	195 套
项目简要描述	采购 195 台智能控制终端，并依托上海医学院公共技术平台进行安装和后期的使用管理。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99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99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硬件到货，60 天内完成硬件安装、调试及软件开发、上线，完成项目交付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是
其他	本项目限制采购进口产品

### 二、本次采购的合格供应商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为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证明材料；（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2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

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为：2025年9月22日。

2、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供应商应于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7日17:00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供应商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采购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电子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采购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供应商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文件获取等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函（格式自拟），如授权函上传错误，供应商应作修改处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均可正常下载文件。

### **四、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2025年9月30日09:30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五、唱价和响应平台：**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 **六、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2。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响应，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 **七、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卜老师

电话：86-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邮编：200040  
联系人：洪伟、王晓  
电话：86-21-32173618、32173692  
邮箱：hongwei@shabidding.com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402040071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分目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9
3 合格的供应商	9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9
5 响应费用	10
6 异议	10
二、采购文件	10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10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10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10 响应语言	11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11
12 响应函	11
13 响应报价	11
14 响应货币	12
15 资格证明文件	12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3
17 响应保证金	13
18 响应有效期	14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4
21 响应截止时间	15
22 递交的响应文件	15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5
五、唱价与评审	15
24 唱价和解密	15
25 资格审查	16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16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6
28	评审办法 .....	17
<b>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b>		<b>17</b>
29	合同授予标准 .....	17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	17
31	成交通知书 .....	17
32	签订合同 .....	17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17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	18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	18
<b>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b>		<b>21</b>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b>项目名称：</b> 复旦大学智能控制终端采购 <b>公告发布媒体：</b>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czzx.fudan.edu.cn）、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xxgk.fudan.edu.cn）
2	2	<b>采购人名称：</b> 复旦大学
3	2	<b>采购代理机构名称：</b>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4.2	<b>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b>所属行业：</b> 见响应邀请书
5	8	<b>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b> 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 18:00 时（北京时间） <b>现场踏勘：</b> 本项目不设置现场踏勘
6	17.1	<b>响应保证金：</b> 响应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玖仟元；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7	18.1	<b>响应有效期：</b> 唱价后 90 天
8	19.1	<b>电子采购平台：</b>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9	20.1	<b>递交响应文件的方法：</b>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唱价结束之前，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响应文件
10	21.1	<b>响应截止时间：</b> 2025 年 9 月 30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
11	24.1	<b>唱价时间：</b>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b>响应文件解密时限：</b> 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
13	24.5	<b>唱价信息确认时限：</b>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14	32.1	<b>合同签约地点：</b> 复旦大学
15	3.2	本次采购为：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公告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重新公告采购 重新公告采购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第3.2.2条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2项和第3项。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2 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或为重新公告采购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

3.2.1 如本次采购为首次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

3.2.2 如本次采购为重新公告采购，当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但大于等于一家时，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在上述情况下，经评审小组评审后，若供应商的除价格以外的评审因素的合计得分分值小于对应评审因素合计满分分值 60%的，则该供应商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若本次采购无成交候选人，则本次采购失败。

###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的规定

4.1 本项目的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采购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见响应邀请书。

4.4 如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符合采购文件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采购人



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4.5 本项目限制采购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等单独关境地区)制造的产品,用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制造的产品参与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 5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采购文件

## 7 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一	响应邀请书
二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三	采购需求一览表
四	采购需求
五	合同条款
六	各种格式
七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评审办法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按响应邀请书中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语言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使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12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13条和第14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15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16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合格的，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17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 12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 13 响应报价

13.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3.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的名称、数量、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仅适用于货物）、数量、单价和总价。每



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标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但在评审时将把其他有效标中的该项最高报价计入该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之中。

13.4 供应商在其响应内容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需求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服务、部件、配件等，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格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3.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对所提供的采购对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所有采购对象的费用、配套部件、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3.6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 14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为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格式提供书面声明或以下三项证明材料：
  - (a)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也可以提供《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中规定的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作为财务状况报告的证明；
  - (b)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指：由税务机关出具的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依法享受免税的证明；
  - (c)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指：由供应商当地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含有参保人数信息的供应商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 16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的技术内容和规格（或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业绩证明；
- (6) 供应商的相关证书、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响应/偏离表”。

16.3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或“技术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偏离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 17 响应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本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7.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退还。

17.4 成交人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33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32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33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34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 18 响应有效期

18.1 供应商的响应应从采购文件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7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的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供应商通过了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 19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11条的要求，使用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9.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供应商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如果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响应）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以认可。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若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应参照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授权书）。

19.3 供应商应按电子采购平台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4 当要求供应商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指定页面（或响应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递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0.3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信息的意外泄露不承担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 21 响应截止时间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9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20.4条和第21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唱价时将以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准。

23.2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17.5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唱价与评审

## 24 唱价和解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唱价。

24.2 唱价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供应商应准时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在线参加唱价。

24.3 唱价时间到达后，供应商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2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唱价成功与否，供应商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如已解密但因供应商原因无法正常打开



的视为响应无效，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13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和电子签名。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

## 25 资格审查

25.1 唱价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19.2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供应商是否按规定提交上述内容的声明函；
- (4)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在资格审查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25.2 如果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如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此时无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则采购失败。

##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6.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 28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及采购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唱价的供应商数量、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数量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本次采购失败。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有权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仍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将进行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若仍无有效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人。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

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33.2 供应商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1或33.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 35 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

### 35.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35.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308290003191

#### 35.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Citic Bank
  - (b) Swift Code: CIBKCNBJ200
  - (c) Address: 138, SHI BO GUAN ROAD, PU DONG NEW AERA, SHANGHAI, CHINA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a)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b)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c) A/C No.: 8110201014401007900(CNY) CNAPS: 302290031000
  - (d) A/C No.: 8110214013201913622(USD)
  - (e) A/C No.: 8110251012401913793(EUR)
  - (f) A/C No.: 8110227012901913859(JPY)

### 35.2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5.2.1 供应商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供应商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35.2.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响应保证金，且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35.2.3 当供应商用保函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保函须包含以下内容“（担保行名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担保行名称）及其后继者，一旦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立即不可追索地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总额为（响应保证金金额）元的人民币：（1）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2）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3）供应商未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4）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前终止或解除保函外，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且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担保行名称）的期限内继续有效。”；保函的申请人应为供应商，保函受益人应为采购人。保函不单独提供响应保证金收据。

35.2.4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供应商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35.1条指定的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1）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

（2）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35.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响应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响应保证金在响应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响应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35.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收到响应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13时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35.2.7 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35.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35.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在具备“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保证金退还条件后，供应商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

35.3.2 如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承担，经成交人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5.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供应商支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供应商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供应商未提供的，视同供应商放弃相关权利。

35.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将只根据供应商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

付响应保证金的利息。



附件：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投标人、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采购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采购人或投标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32173646，传真：021-62791616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402040071

##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对象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最高限价/分项最高限价(人民币)
1	智能控制终端	195	是	99 万元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402040071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总则

1. 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供应商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后，尽快向采购人提出，以取得采购人的确认，如果供应商没有提出，则在成交后采购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供应商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参数值或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中国国家强制要求应获得许可才能进行的事项，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的制造商或响应服务的提供商和人员具有相应的许可；对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取得认证；对有关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应获得相关检测或检验的产品，供应商应保证响应产品通过相关检测或检验。
5.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对于技术规格的主要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认证证书、检验检测报告、响应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等，对于非标准和非通用的设备，供应商也可提供此前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合同技术规格或最终的性能检验报告）。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6. 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特别关注的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当条款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演示视频时，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的演示视频或供应商曾开发的具有相同功能的类似系统的演示视频或响应产品开发测试阶段版本的演示视频（需说明相关产品软件的版本号并标注演示视频拍摄时间）作为技术支持资料，演示视频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分部分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视频格式为

常用的格式（如：MP4 格式等），总时长不超过 20 分钟）



## 二、采购需求

### 1 概况

采购 195 台智能控制终端，并依托上海医学院公共技术平台进行安装和后期的使用管理。

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公共技术平台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于 2022 年建成，通过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公共技术平台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建设，能够将实验室相关资源以更加精细化的形式进行展现；对各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全面监管流程中的各个环节；对实验室和仪器设备等实现智能化控制，全面管控使用过程；使设备使用与管理成效透明、公开，实现各项数据的明细准确、清晰和有据可查；减轻各级实验室管理人员工作压力，降低绩效考核工作难度；提高师生安全意识，规范仪器设备、实验室使用行为，保证人员及财产安全。

根据相关工作推进要求，现计划对现有平台进行扩容，以完全覆盖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下属各学院及附属医院相关科研仪器设备，预期扩容成效如下：

- (1) 将现有平台扩容为覆盖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下属各学院及附属医院相关科研仪器设备综合服务平台，通过实时、全天候、可视化的运行使用数据管理，为监管和评价相关仪器设备的运行使用状况提供数据依据和有效的决策依据。
- (2) 数据可视化；通过对大型仪器共享在线服务平台系统及配套物联网硬件终端的使用，系统自动生成相关统计数据，并且支持通过圆饼图、柱状图、曲线图等可视化图形展示，可直观掌握各项实验室管理工作实时状态，保证数据准确性的同时，实现数据可视化管理。
- (3) 创新实验室管理方式与机制。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创新实验室管理模式，打造全新实验室管理体制，严格把控各流程审批环节，使管理更加流程化、统一化、规范化，全面提升实验室综合管理，使实验室管理智能、高效、可视，方便管理部门统计科研仪器设备信息，推进各项工作、提高管理效率，同时也有助于实现实验室与安全管理等部门的无缝对接，方便师生了解和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 (4) 提高实验室及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开放过程安全有序的前提下，提高实验室及大型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实现对开放过程的智能化控制，实现“24 小时无人值守”，切实提高实验室与仪器设备利用率，增加科研产出与成果。
- (5) 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效益：实验室是培养人才和开展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对科研设备的运行使用进行全方位监管，有助于全方位保障实验室内人员及财产安全，全面提升实验室的利用率和仪器设备的使用率，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和创新团队建设提供良好的支撑。
- (6) 社会服务效益：通过实验人员和实验仪器设备使用的全过程管理，打破院

内、院外界限，推进仪器设备和实验室资源的开发共享，实现校内服务和对外服务的并行，最大限度地提高科研仪器的有效利用率和效益。

(7) 减轻实验室传统人工管理的工作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和对外服务水平；通过系统平台的软硬件结合，系统自动识别预约用户，授权用户可直接刷卡进入实验室使用已授权的仪器设备，无需管理员到场，并可自动生成使用数据，使实验室管理员脱离繁琐的重复手工劳动，将更多的精力投入到教学和科研工作中去，从而大大提高实验室工作效率和对外服务水平。

## 2 供应商要求

2.1 供应商需具备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智能控制终端	195	包含配套的独立电源控制箱

## 4 技术规格

4.1 ★供应商需承诺成交后能无缝对接采购人现有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公共技术平台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syfwpt.fudan.edu.cn）及采购人现有存量智能控制终端（安徽朋德 LIMS-ICT-300），实现仪器信息、用户信息、预约信息、仪器使用信息等数据的实时同步。数据同步需采用 TCP/SSL 协议实现数据下发与上报，主要通过平台现有终端通讯服务与智能终端接口互通实现（包括 SSL 证书下载）。后期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的功能升级，需承诺免费实现智能控制终端嵌入式管理软件功能的同步升级。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4.2 智能控制终端参数要求：

- (1) 处理器：架构 ARM 920 或以上架构，主频 800MHZ 以上，支持两级缓存。
- (2) ★智能控制终端采用嵌入式 Linux 操作系统，保障系统运行高效性和稳定性；
- (3) 采用工业级处理器和元器件，支持 0°C (或以下) 和 60°C (或以上) 的极端温度条件；
- (4) 内置加密芯片，防止程序和终端被破解；
- (5) ▲显示屏：5.0 寸或以上液晶触摸显示屏。
- (6) ▲显示屏显示仪器信息、实时状态、管理员信息、当前使用者信息、使用计时、最近预约等信息；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演示视频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 (7) 支持智能卡：ISO/IEC 14443 Type A 兼容，支持校园一卡通；
- (8) 网络接口：同时具备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及无线网；
- (9) ★智能控制终端的刷卡模块与显示屏幕应采用一体化设计；智能控制终端与电



源控制设备独立设计；

- (10) ▲离线工作能力：智能控制终端具有独立的数据存储，本地存储用户使用权限及预约信息，当网络故障时，已经获得使用权限的用户应不需要经过网络预约即可刷卡开机，正常使用仪器，断网前已经生效的预约可以继续执行，所有刷卡及使用记录在网络恢复连接后自动同步到服务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演示视频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 (11) 控制方式：
  - (a) 针对不带电脑的仪器，智能控制终端通过外置电源控制箱控制仪器电源，支持 220VAC/10A，要求可扩展至 220VAC/32A；
  - (b) 针对带有电脑的仪器，智能控制终端控制仪器附属计算机，支持 Windows 2000/XP/Vista/7/8/10；同时支持智能控制终端配合仪器计算机锁屏软件，进行仪器计算机屏幕控制。
- (12) ▲仪器保护功能：具备延时断电、延时上电的电流保护功能，防止由于用户误操作造成仪器异常断电；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演示视频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 (13) 管理员菜单：支持培训/维护/代刷开机，可通过自带显示屏查看本机刷卡/使用记录及修改智能控制终端设置；
- (14) ▲实验数据文件上传：智能控制终端具有上传功能，在实验仪器配套电脑不连接外部网络的情况下，通过智能控制终端实现实验数据文件等资料安全的上传至服务器，防止实验数据文件的丢失，杜绝电脑联网染毒；同时应能不受限智能控制终端存储空间情况，实现大容量实验数据文件上传和下载，上传的实验文件需与平台中用户和实验记录关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演示视频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 (15) 针对上述第(14)条，成交后，供应商应配合招标人完成智能控制终端与采购人现有数据上传软件进行对接。
- (16) ▲提供培训过程电子签到功能；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演示视频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 (17) 智能控制终端具有中英文显示，并具有切换功能；
- (18) 智能控制终端具备用户误刷卡语音提示功能，避免实验过程中因误操作导致实验中断。

4.3 ★供应商需根据使用场景需求，提供配套的独立电源控制箱。

## 5 技术服务

- 5.1 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与采购人现有软件进行适配，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并出具设备操作说明材料，以及人员操作培训。
- 5.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设备，同时承担安装产生的所有费用。
- 5.3 质保期内软硬件提供采购人要求期限的免费质保期，质保期内如硬件出现非人为损坏，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的维修或更换服务，供应商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



5.4 培训：供应商需提供两次免费现场培训，涉及投标产品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5.5 咨询：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原厂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5.6 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5.6.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硬件到货，60 天内完成硬件安装、调试及软件开发、上线，完成项目交付。

5.6.2 收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包装、运输、保险要求：

5.7.1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上述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5.7.2 供应商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

5.8 质保要求：

5.8.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2 年。

5.8.2 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质保范围包括合同中所有配置。质保期结束后五年内，供应商对设备故障提供技术支持，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和配件更换。

5.8.3 供应商需提供不低于采购量 10% 的智能控制终端作为备品备件，与硬件一同到货。

5.9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5.9.1 供应商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需响应，服务人员 8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如不能解决，需在 4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事故现场，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则进行备机更换，确保业务正常运行。

5.9.2 质保期内免费保修需提供原厂工程师 7×8 小时免费咨询或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9.3 质保期内供应商需提供免费的软硬件安装调试、故障处理、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售后服务。

5.9.4 质保期满后，在产品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应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 6 验收和违约

6.1 软硬件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6.2 验收指标：

6.2.1 供应商组织系统功能测试和指标测试，保证软硬件正常稳定运行，采购人运行维护部门技术人员可介入测试工作，以便供应商后期对采购人用户进行现场技术培训。

6.2.2 系统正常试运行 30 天后，由供应商负责人填写项目验收申请并准备项目验收材料，准备完成后提交给采购人，验收申请批准后采购人将会安排项目验收工作。

6.2.3 采购人同意验收申请后，将会安排专门人员根据项目合同以及合同附件对项目进行验收。

6.2.4 所有验收内容符合合同和双方约定要求后，该项目验收完成，所有项目安装设备和

相关材料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 6.3 违约责任:

6.3.1 供应商未按期限、地点履行卖方义务，每延迟一日，供应商应当按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供应商逾期交货时间超过 7 日的或违约金累积达到合同总金额的 10% 时，采购人有权不经通知解除与供应商的合同。

6.3.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及本项目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产品，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3.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设备）是由于在装卸、运输或包装造成的产品破损，供应商应负责补足合格产品数量并承担相应费用。

6.3.4 因货物（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及履行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的，以本项目合同条款为标准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 付款及其他

7.1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到货后支付 30%，验收完成后支付 20%。

7.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包括：执行的标准、规范的说明，相关系统、部件的结构和描述，工作原理，关键技术说明等），产品质量及效率保证方案（包括生产质量控制、设计达到最佳的运行效率的试算或推导等），产品寿命周期方案（包括全寿命周期费用计划、延长寿命周期或节省日常费用的相关技术方案等），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及相关资源支持等），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配置，培训计划和时间安排等），维保服务方案（包括响应配合方案、现场维保措施，售后办事处及维保人员设置等），系统故障解决和备品备件方案（包括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故障问题的分析与有效的解决办法、与拟供系统配套的相关附件和备品备件说明等），应急方案（包括特殊条件下的作业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及切实有效的合理化建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40204007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_\_%的货款\_\_\_\_\_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_\_%的货款\_\_\_\_\_元。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



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



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第三条 修改为：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_\_%的货款\_\_\_\_\_元，产品到货后支付相当于总价\_\_\_\_\_%的货款\_\_\_\_\_元，在产品全部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总价\_\_\_\_\_%的货款\_\_\_\_\_元。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220号签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一

### 产品清单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乙方（出卖人）：\_\_\_\_\_

品名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合计总价		¥	元			

甲方（买受人）：复旦大学

\_\_\_\_\_ (盖章)

乙方（出卖人）：\_\_\_\_\_

\_\_\_\_\_ (盖章)

附件：成交通知书

## 成 交 通 知 书 (格式)

<p>_____:</p> <p>复旦大学 _____ 采购项目（项目编 号： _____），经评审确定贵司为成交单位，成交金 额：人民币 _____ 元 (CNY _____)。</p> <p>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p>	
<p>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 否 (√)</p>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402040071

## 第五章 各种格式

## 分目录

响应函 .....	43
响应报价汇总表 .....	44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	45
技术响应/偏离表 .....	4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47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	48
业绩一览表 .....	49
服务人员一览表 .....	50
供应商声明 .....	51
其它 .....	52

## 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 \_\_\_\_\_), 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递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的响应报价。
-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承诺, 并在“供应商须知”第18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而且有可能成交。
- (5) 如果在唱价后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6) 如果贵方有要求, 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响应报价汇总表

<b>一、响应报价汇总</b>	
响应报价 (元)	
<b>二、其他</b>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国家或地区	
数量	
币种	人民币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注：

1. 供应商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唱价所需的信息。
2. 供应商若有报价变更（包括折扣或涨价），应尽量反映在对应分项报价表的具体报价分项中。如果供应商必须在本表所算得的响应总价基础上另附报价变更声明（包括折扣或涨价），则应同时声明具体的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否则在评审以及成交后的合同签署和执行过程中将一律按所有相关报价分项均作同比例变更的方式来加以考虑（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3. 分项报价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 响应内容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 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采购对象已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若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

(若响应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 对\_\_\_\_\_ (买方名称) 第\_\_\_\_\_号响应邀请书, 关于提供\_\_\_\_\_ (采购对象) 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供应商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 或
- (2)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 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	项目名称	时间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服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工作职务	工作年限	负责的同类项目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需求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供应商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企业性质: \_\_\_\_\_

(5)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a) 固定资产: \_\_\_\_\_

(b) 流动资产: \_\_\_\_\_

(c) 长期负债: \_\_\_\_\_

(d) 短期负债: \_\_\_\_\_

### 2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近三年响应标的主要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4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其它

(如: 供应商认为有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等)

## 评审内容索引表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响应文件中 涉及对应评审因素的页码	简要说明 (不超过 20 字)
1	价格 (示例)	第XX 页 (示例)	报价XXXX 元, 中型企业 (示例)
2	业绩 (示例)	第XX~XX 页 (示例)	业绩X 个, 附证明 (示例)
3			
4			
5			
6			
7			
8			
9			
10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该表应制作在响应文件的扉页中。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402040071

##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分目录

营业执照 .....	56
保证金递交凭证 .....	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6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	57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	5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5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58
声明函 .....	59
其它 .....	60

## 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递交凭证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 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 应参照此格式, 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的\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单位) 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 项目作为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 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有效期为 \_\_\_\_\_ 天。  
特此声明。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以下书面声明或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15.2 (2) 条规定的三项证明材料)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以下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cgp.gov.cn) 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 (供应商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供应商地址)。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 (供应商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供应商地址)。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声明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 (供应商名称) 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公司, 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 (供应商地址)。声明:

(1) 未和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参加同一包件的响应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单位负责人指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2) 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其它

(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法人出具的承诺函、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控制终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快速交易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 2402040071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第七章 评审办法

###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审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审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审小组成员及其他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审小组的人员组成；
- (2) 对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供应商的澄清问题及供应商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审小组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审小组的监督。

### 2 评审细则

#### 2.1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 3 初步评审

3.1 评审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响应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 (1)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改合价（除单价金额存在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外）；
- (2) 当分项合价之和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分项合价之和为准修改总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判为无效。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1) 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第18.1条的规定；

(2) 供应商是否按供应商须知第17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3)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4)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5) 供应商有疑似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并经评审小组认定的，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6) 对于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是否提供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任意一项加注“★”号的技术要求是否作出具体、明确的响应性说明，是否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是否能证明其响应货物（或服务）能够满足相关要求；

(8) 是否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定响应无效的情况。

3.4 当评审小组认为某一可能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判定其响应无效。

3.5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将被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1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1 各评审因素、满分分值、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1	价格	30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30。
2	业绩	6	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间在近三年的科研仪器共享智能控制终端相关项目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的签署时间，有1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本评审因素满分为止）。
3	质量体系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覆盖本次采购项目主要内容，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产品的选型和配置1	15	对采购需求中“4技术规格”中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每有一项响应且响应内容符合招标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2.5分。其中，对于要求提供演示视频的条款，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演示视频或演示视频不能完整反应所要求功能的不得分。
5	产品的选型和配置2	6	对采购需求中“4技术规格”中无标注符号的技术要求，全部响应满足且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6分；有1项未响应（不满足）或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4分；有2~3项未响应（不满足）或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1分；有4项或以上未响应（不满足）或响应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对应条款要求的，得0分。
6	技术方案	8	提供整体技术方案（包括：执行的标准、规范的说明，相关系统、部件的结构和描述，工作原理，关键技术说明等）以上方案针对性适用性强、逻辑严谨、情况优秀的得7~8分；方案针对性较好、与项目性质和特点适应性较好、情况较好的得5~6分；方案缺少具体说明、针对性适用性一般的得3~4分；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明显漏洞，情况较差的得1~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质量及效率保证方案	5	提供科学具体的产品质量及效率保证方案（包括生产质量控制、设计达到最佳的运行效率的试算或推导等）。以上方案针对性适用性强、逻辑严谨、情况优秀的得5分；方案针对性较好、与项目性质和特点适应性较好、情况较好的得3~4分；方案缺少具体说明、针对性适用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明显漏洞，情况较差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寿命周期方案	3	提供科学具体的产品寿命周期方案（包括全寿命周期费用计划、延长寿命周期或节省日常费用的相关技术方案等）。以上方案针对性适用性强、逻辑严谨、情况优秀的得3分；方案针对性较好、与项目性质和特点适应性较好、情况较好的得2分；方案缺少具体说明、存在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明显漏洞、针对性适用性一般的得1分；情况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安装、调试方案	6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实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及相关资源支持等）以上方案针对性适用性强、逻辑严谨、情况优秀

序号	评审因素	满分分值	主要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得 5~6 分；方案针对性较好、与项目性质和特点适应性较好、情况较好的得 3~4 分；方案缺少具体说明、针对性适用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明显漏洞，情况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技术培训方案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和培训人员配置，培训计划和时间安排等）。以上方案针对性适用性强、逻辑严谨、情况优秀的得 5 分；方案针对性较好、与项目性质和特点适应性较好、情况较好的得 3~4 分；方案缺少具体说明、针对性适用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明显漏洞，情况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1	维保服务方案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包括响应配合方案、现场维保措施，售后办事处及维保人员设置等）。以上方案针对性适用性强、逻辑严谨、情况优秀的得 5 分；方案针对性较好、与项目性质和特点适应性较好、情况较好的得 3~4 分；方案缺少具体说明、针对性适用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明显漏洞，情况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2	系统故障解决和备品备件方案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系统故障解决和备品备件方案（包括运行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故障问题的分析与有效的解决办法、与拟提供系统配套的相关附件和备品备件说明等）。以上方案针对性适用性强、逻辑严谨、情况优秀的得 5 分；方案针对性较好、与项目性质和特点适应性较好、情况较好的得 3~4 分；方案缺少具体说明、针对性适用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明显漏洞，情况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3	应急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4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包括特殊条件下的作业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及切实有效的合理化建议。以上方案针对性适用性强、逻辑严谨、情况优秀的得 4 分；方案针对性较好、与项目性质和特点适应性较好、情况较好的得 3 分；方案缺少具体说明、针对性适用性一般的得 2 分；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逻辑错误或存在明显漏洞，情况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4.3 评审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折扣或涨价声明、暂列金额以及报价缺漏项均已进行了纠正、考虑、扣除和增加之后，且对可能有的小微企业所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已经进行了价格扣除之后的价格。

4.4 除有特别说明外，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4.5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

5.1 评审小组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排序推荐时，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1) 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供应商排序在前（当响应货物包含多个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供应商排序在前）；

- (2) 相关供应商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3) 由评审小组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5.2 当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允许二家或一家供应商唱价或评审时，若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为二家或一家，除供应商须知第3.2.2条规定的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的情形外，评审小组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同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数量。

## 6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人，或组织重新采购。